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龔亮瑜

電話：05-3620123#8549

電子信箱：phoenix81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201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00000A_1090201403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09020140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公告，由現行12%，自110年1月1日起每年調升1%，至112年為15%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27398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8月28日總處給字第10900397854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



109/09/07

1090003830